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吳秉諺
聯絡電話：(02)2397-6708
傳真：(02)2356-6230
電子信箱：moi158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231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110年5月4日以台內地字第1100262310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(不動產交易科)

